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体系，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、制定。

本次修订、制定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
1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
2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
3	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	制定
4	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	制定
5	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	制定
6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	制定
7	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	制定
8	印章使用管理制度	制定
9	总经理工作细则	制定
10	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	制定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。修订及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，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